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310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36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杨映波冻肉店经营的“生肉丸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虎门杨映波冻肉店经营的“生肉丸”(购进日期: 2024-05-06)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杨映波冻肉店销售“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”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食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, 并作出如下处罚: 1、没收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所得捌拾元(¥80 元); 2、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壹仟元(¥1000 元)的罚款;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捌拾元(¥1080 元)。(东市监处罚(2024)030914225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存销售上述“生肉丸”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生肉丸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, 所以上述“生肉丸”检测不合格并非该店造成, 可能是制作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1日